

杭联乐盈 2025 年第一期
微小企业贷款证券化信托

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自2025年11月18日(成立日)至
2026年6月16日（清算日）止

杭联乐盈 2025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证券化信托
清算审计报告

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止期间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1、清算资产负债表	1
	2、清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
三、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1-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34292 号

杭联乐盈 2025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证券化信托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联乐盈 2025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止的清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以下简称“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信托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进入清算，清算财务报表系以非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系本信托的受托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受托机构”）为满足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执行清算工作之需要而编制的。因此，清算

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 信托受托机构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托受托机构的管理层负责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信托受托机构的治理层负责监督本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

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清算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清算资产负债表

仅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用于清算审计使用，他用无效
信托名称：杭联乐盈 2025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证券化信托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6 年 6 月 16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0,000.00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应收清算款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0,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受托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二)	10,000.00
负债合计		10,000.00
净资产：		
实收信托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000.00

信托受托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清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仅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用于清算审计使用，他用无效

信托名称：杭联乐盈2025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证券化信托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止
一、营业收入		10,179,773.00
1、利息收入	（三）	10,179,773.0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5、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1,269,466.04
1、受托人报酬	（四）	5,087.27
2、托管费	（五）	5,087.27
3、销售服务费		
4、投资顾问费		
5、利息支出		
6、信用减值损失		
7、税金及附加	（六）	36,603.69
8、其他费用	（七）	1,222,687.81
三、利润总额		8,910,306.96
减：所得税费用		
四、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8,910,306.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10,306.96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8,910,306.96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8,910,306.96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信托受托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联乐盈 2025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证券化信托 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止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一、 信托基本情况

“杭联乐盈 2025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由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依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编码发放通知书》的文件批准，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98 号）许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及交易流通。

本信托为信贷资产证券化特定目的信托，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法定到期日为 2030 年 6 月 26 日。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受托机构、发行人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资金保管机构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杭联乐盈 2025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79,415,332.30 元，其中：优先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274,000,000.00 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105,415,332.3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本信托全部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兑付完毕，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

二、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信托的清算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关于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

本信托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止的清算财务报表系受托机构为满足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执行清算工作之目的而编制。

根据清算事项说明所述原因，本信托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开始进入清算，因此本信托清算财务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清算报表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

基于上述原因清算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止，清算财务报表中仅列示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止的清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除上述内容外，本清算财务报表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清算期间

本信托的清算财务报表报告期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信托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信托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至资产负债表日，各项资产以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按预期需偿付的金额计量。

(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信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信托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信托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信托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信托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信托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当且仅当本信托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信托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信托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信托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信托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信托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信托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信托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信托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信托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 实收信托

实收信托为对外发行信托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六)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a.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b.基金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或赎回基金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c.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d.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e.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净额确认。

f.基金红利于除息日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红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七)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信托受托机构报酬、托管费、贷款服务机构报酬按照《杭联乐盈 2025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证券化信托发行说明书》以及相关收费文件约定的标准计提。其他费用包括信托存续期间发生的应缴税金、执行费用、资金汇划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信托财产清算费用等由于信托财产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

四、 税项

(一) 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增值税

参照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五、 清算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其中负数以“-”填列。）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6 年 6 月 16 日
活期存款	10,000.00

(二)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6 年 6 月 16 日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三) 利息收入

项 目	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止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079.74
基础资产利息收入	10,167,693.26
合计	10,179,773.00

(四) 受托人报酬

项 目	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止
受托机构报酬	5,087.27

(五) 托管费

项 目	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止
托管费	5,087.27

(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止
城建税	21,352.15
教育费附加	9,150.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00.62
合计	36,603.69

(七) 其他费用

项 目	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止
审计、评级费	710,000.00
登记服务费	10,000.00
代理兑付服务费	15,251.00
资产服务费	305,236.81
律师费	100,000.00
承销费	82,200.00
合计	1,222,687.81

六、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的清偿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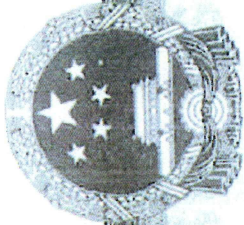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间，信托受托机构于约定的分配日根据信托说明规定分配顺清偿了全部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具体清偿情况如下：

项 目	自信托成立日至清算日止期间	
	本金	收益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74,000,000.00	1,124,264.1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05,415,332.30	7,786,042.82
合计	379,415,332.30	8,910,306.96
减：已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74,000,000.00	1,124,264.14
已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05,415,332.30	7,786,042.82
未分配本金和收益		

七、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日）本信托剩余货币资金（不含应计利息）人民币 10,000.00 元为预留清算款项，其中 10,000.00 元为预留清算审计费，将在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本信托自设立至销户期间托管户产生的利息及账户支付完清算相关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将作为收益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信托受托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703000024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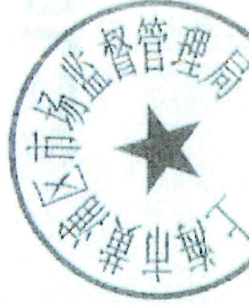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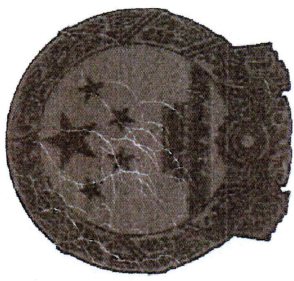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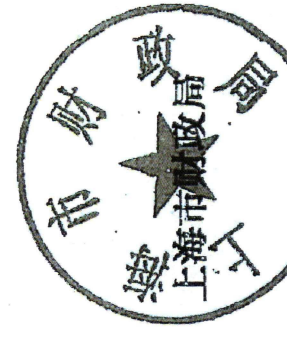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朱海平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朱海平

男

1971-02-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3302219710217493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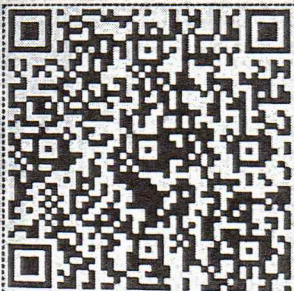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2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08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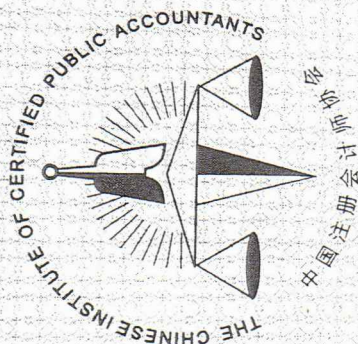


钱燕(3100000602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钱燕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钱燕

姓 名	钱 燕
Full name	钱 燕
性 别	女
Sex	1981-03-21
出生日期	1981-03-21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通合伙
Working unit	321181198103211720
身份证号码	321181198103211720
Identity card No.	

